

臺灣銀行 2025 年暑期籃球夏令營報名表

※請先下載報名表填妥各項資料後，於報名當天攜帶至現場，排隊領取號碼牌報名！

報 名 者 姓 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出 生 日 期	年	月	日	年 齡
家 長 姓 名			聯 絡 電 話	
緊 急 聯 絡 人			緊急聯絡電話(手機)	
通 訊 地 址	_____市縣_____區鄉市鎮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			
參 加 班 別	☐ A、國小(5、6 年級)			09:00-10:30
	☐ B、國小(5、6 年級)			10:40-12:10
	☐ C、國中一、二年級			13:00-14:30
	☐ D、國三及高中			14:40-16:10
	☐ E、女子組(國小 5 年級含以上至高中職)			16:20-17:50
☐ 本人同意投保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旅行平安保險(保險費由活動主辦單位負擔)，並填寫下列資料，簽名即表示已詳閱「臺灣產物保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」及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」，並了解臺灣產物保險公司保有承保與否之權利(詳注意事項第 10 點)。				
※保險內容： 15 歲以下 意外身故/失能 60 萬元 意外傷害醫療 5 萬元 15 歲以上 意外身故/失能 200 萬元 意外傷害醫療 5 萬元	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？ ☐ 否 ☐ 是 (如勾選是者，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)		身故保險金受益人： ☐ 法定繼承人 ☐ (請填：姓名/出生日期/身分證統一編號/與被保險人關係)	
※保險期間： 114 年 7 月 21 日 0 時 起，至 114 年 7 月 25 日 24 時止。	被保險人(報名者)簽名：		法定代理人簽名：(與被保險人關係：)	
注意事項： 1. 請先下載列印報名表，填妥各項資料後，於報名當天攜帶至現場，排隊領取號碼牌報名。 2. 一律採現場報名，恕不接受郵寄及傳真報名，報名時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供核對資料。 3. 現場不提供報名表，無報名表者恕不接受報名(限當日報名)。 4. 114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現場開始發放號碼牌，憑號碼牌報名，1 張號碼牌限報名 1 人，1 人單次最多領取 2 張號碼牌(每人限報名一班)，報名時間至上午 10 點止，每班 50 人，額滿截止。 5. 報名及上課地點：台北市青島東路 47 號 5 樓(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5 樓室內籃球場)。 6. 本夏令營活動自 114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一)起至 7 月 25 日(星期五)止，依上課時間表每班級排定 5 節課，每節課 1.5 小時。請學員衡量身體狀況，若有不適合從事本項活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 7. 學員報名後恕不接受更換上課時間，無法配合上課者，視同放棄，空缺不增補。 8. 活動若遇防疫、天災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則取消該日之課程不再補課。 9. 女生一律參加女子組。 10. 依據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「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」、「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。」因此被保險人未滿 15 足歲〔即 99 年 7 月 20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〕需累積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，以 69 萬元為限額。※提醒您：若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承保旅行平安保險，您仍可選擇自行投保其他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商品，或您保險之事宜從其原投保之學生團體保險。 11. 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活動承辦人：周先生 02-23493749				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項、第八條第一項(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)(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)規定,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台端詳閱:

一、蒐集之目的:

- (一)財產保險(〇九三);
- (二)人身保險(〇〇一);
- (三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: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家庭情形、社會情況、財務細節及健康及其他類等。例如: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聯絡方式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財務情況、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予以填載,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(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:

- (一)要保人/被保險人;(二)司法警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;(三)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;(四)各醫療院所;(五)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:

- (一)期間: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對象:本(分)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(三)地區: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方式: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

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:

- 1.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;
- 2.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;
- 3.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:透過客服專線(0809-068888)向本公司提出申請。
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(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: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,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行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台端詳閱:

一、蒐集之目的:承辦單位(本行籃球隊)為處理暑期籃球夏令營課程(以下稱課程)所必需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報名者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家長姓名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等(詳如後附「臺灣銀行2025年暑期籃球夏令營報名表」)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- (一)期間:承辦單位或本行因執行課程所必需之保存期間。
- (二)地區:承辦單位課程機構所在地、與本行有課程往來之機關(構)所在地。
- (三)對象:包括但不限於承辦單位、與承辦單位共同合作之單位、與承辦單位有課程往來之機關(構)。
- (四)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承辦單位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:

- (一)得向承辦單位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但法令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(二)得向承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得向承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

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承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、處理特定目的所列業務,可能影響台端相關權益。